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 務 人 伍和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大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竣瑞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桂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所為107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以107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，而該裁定係於108年1月31日送達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108年2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明知異議人營業所實際上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9樓之1，竟未向本院陳報，且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7年5月29日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時，適逢旅居國外，致異議人延誤收受時間，因此，異議人於107年7月9日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自未逾越20日之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即有違誤，為此，聲

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8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該文書嗣經退還原送達法院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同法第5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異議人公司營業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5樓，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曾大郎住所亦同上址，而曾大郎雖於107年5月15日出國，惟其於107年6月5日即返國，其後再於107年6月10日出國，於107年6月20日返國，迄107年7月12日出國，又本院係將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上址，並於107年6月4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（下稱內湖派出所），異議人前往領取後，於107年7月9日提出異議，其民事異議狀所載營業所亦同上址，其後本院送達調查通知書至上址，於107年9月28日寄存送達內湖派出所，曾大郎即於107年9月30日到所領取通知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異議狀，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出入境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180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63至65、69、73至74、85頁、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足認異議人之營業所未曾變更均為上址

，且可收受送達，而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曾大郎於系爭支付命令寄存送達迄生效日，其人亦曾在國內，客觀上並無不能前往內湖派出所領取寄存文書之情事。

(三)至於異議人於107年10月15日本院調查程序中改稱上址僅為公司登記地址，應送達至曾大郎所居住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號9樓之1云云（見司促卷第87頁）。然曾大郎於同日亦供承：因為我常常出國，所以想說若送達內湖公司登記地址，回國後可以去派出所問有無寄存信件，是我自己跑去派出所問及領取系爭支付命令等語（見司促卷第88頁），足見異議人知悉法院文書送達地址為公司登記址，亦會前往內湖派出所領取，故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該址，自合於前揭法條規定，異議人仍以前詞置辯，即非可採。

(四)則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院就系爭支付命令於上址所為之寄存送達即為合法，並於107年6月14日發生效力，不因異議人入出境頻繁，遲延前往內湖派出所領取系爭支付命令，而影響發生效力之時間及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。因此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07年7月4日向本院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其迄107年7月9日始提出異議，已逾上開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原裁定據此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林 政 毅